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又有利好政策： 可提取公积金支付增设电梯相关经费

昨天，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利好细则：今年11月起，出资增设电梯的业主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增设电梯的相关经费。

前提是竣工验收并取得 电梯使用登记证

根据最新出台的《关于使用住房公积金支付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的通知》。凡按本市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规定加装电梯的，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后，由住建部门将相应的住宅小区楼栋号及增设电梯实际费用分摊明细提供给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项目备案。公积金中心取得项目备案清单后，出资增设电梯的产权人及其配偶、产权人直系亲属可以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支付增设电梯所分摊的费用。

符合通知规定提取条件的缴存职工，可提取一次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支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产权人家庭(包括产权人本人及其配偶、产权人直系亲属)提取总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家庭所需分摊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留存百元以下的余额)。操作流程上，缴存职工登陆“无锡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查询可提取房源信息。符合条件的缴存职工应携带不动产权利证明、本人身份证、结婚证、直系亲属关

系证明至公积金中心办理。相关人士表示，目前我市的公积金提取已从购房、大修扩大至租房提取、生活困难提取以及加装电梯提取等多个领域，充分发挥了住房公积金服务民生的积极作用，仅2019年公积金提取额就达169.81亿元。

两年多来93台电梯 已加装完成70台左右

针对此次加装电梯的配套政策，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补充说，在提取公积金之前，住建部门有个“审核确认”的环节。业主最终能提取到的金额，为增设电梯相关经费的总金额乘以该户居民的分担比例，增梯总金额以建设者提供的相关法定票据总额为准，分担比例以申报增梯时建设者填报的分担比例为准。

据统计，2018年6月我市出台《无锡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暂行办法》以来，两年多里，市住建部门共审批通过了40多个小区93台加装电梯的申请，主要分布于梁溪区、滨湖区、新吴区和锡山区。其中完成加装的预计有70台电梯左右。这40多个小区中，首个试水加装的是凤宾家园，加装电梯总量最多的也是凤宾家园，有10多部，成为整个无锡老旧小区加装的先行者和示范点。(练维维)

颜值、安全双提升 “微改造”扮靓无锡公路

本报讯 桥梁栏杆刷上了“国际灰”、护栏变得“壮实”了、路面标志标线完善了……最近，驾车行驶在普通国省道会发现，无锡不少路域展新颜，让人觉得整洁舒适。据悉，目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通国省道专项整治，实施护栏、路网监控、标志标线等公路设施设置、维护标准统一，这些“微改造”提升了全市公路的形象和气质。

昨天上午，市民周凯驾车途经泾县路时，发现张家桥变了模样：桥梁护栏披上了灰色“外衣”。“除了张家桥，沿线十几座桥梁的护栏都统一为灰色，看上去整齐清爽，又与周边绿化景观相衬。”周凯觉得桥梁护栏新颜美观大气，给公路形象加分不少。事实上，不光县路路的16座桥梁焕然一新，随着市公路管理部门美化工作的持续推进，年底前市区段干线公路88座桥梁将完成统一涂装国际灰。

公路桥梁开启“美颜”的同时，安全性也在升级。最近，位于宜兴市263省道上的一座中桥也

完成了“变身”，该桥原护栏采用水泥格栅护栏，防撞能力不足，改造后的桥梁护栏升级为墙式护栏，提高了防撞强度。市公路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早期桥梁栏杆兼顾美观与安全，有不少护栏设计成格栅护栏，防护等级较低。为进一步提升市民出行安全系数，公路管理部门将对通公交、校车国省干线桥梁护栏不满足防撞要求的48座桥梁进行护栏改造提升，更好保障车辆和行人安全。

这样统一标准的“微改造”还体现在普通国省道隔离护栏、路面的标志标线、搭接道口等。市公路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期全市公路系统重点对平面交叉口、路侧交叉口、搭接道口“三个口”，中央隔离栏、机非隔离栏、绿化带“三个带”，路口、路面、路基等“三个路”进行整改和提升，做好三项标准统一。截至目前，全市完善公路标线12000余平方米，增设机非隔离带防护栏48处，增设警示防撞设施750余根、完成搭接道口硬化36处。(蔡佳)

2020年10月各市(县)区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地 区	江阴市	接待地点: 市矛调中心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5日(星期四)	靳佳高	主持江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江阴市监察委员会工作。
10月22日(星期四)	许 晨	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方面工作。
10月29日(星期四)	陈兴华	主持江阴国家高新区工作。
地 区	宜兴市	接待地点: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5日(星期四)	周中平	负责党建、农业和农村工作，负责宜兴市委统战部、党校工作，协助沈建同志分管干部工作，分管组织、意识形态、群团、办公室、机要、机关党工委、老干部、双拥、档案史志工作。
10月22日(星期四)	储红飘	分管环境保护、卫生和计生、旅游、文化、版权、文化遗产保护、广播电视、对口支援方面工作。
10月29日(星期四)	沈晓萍	负责市委组织部工作，分管人才、干部培训工作，协助周中平同志分管机关党工委、老干部工作。
地 区	梁溪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5日(星期四)	李 涛	负责区委统战部工作，分管民族宗教、侨台、工商联工作。
10月22日(星期四)	张 莉	负责意识形态、宣传、文明创建、新闻出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文化、体育、旅游工作。
10月29日(星期四)	周卫国	负责科技、文化、体育、旅游方面工作。
地 区	锡山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5日(星期四)	龚 虹	负责区委组织部工作。
10月22日(星期四)	李 江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
10月29日(星期四)	吴伟君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民营经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邮电通信方面工作。
地 区	惠山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5日(星期四)	范 良	主持区委政法委工作，负责政法、维稳、司法、信访工作。
10月22日(星期四)	赵 磊	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经济、水利、河长制、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方面工作。
10月29日(星期四)	孟 栋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管理、商务、口岸、会展、民营经济、重点园区、市场监管、能源、信息化、通信方面工作。
地 区	滨湖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5日(星期四)	钱锡忠	公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10月22日(星期四)	范校军	物价金融、安全生产、科技统计工作。
10月29日(星期四)	周俊鹏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工作。
地 区	新吴区	接待地点: 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5日(星期四)	章晓明	主持空港经开区全面工作。
10月22日(星期四)	洪延炜	负责发展改革、开放型经济、外事、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商务、统计、口岸、土地储备等工作。分管发改委、商务局、统计局、综保区管理局、土地储备中心、招商发展中心、星洲股份公司。
10月29日(星期四)	焦夕莲	主持纪委、监委工作，负责纪委、监委、巡察和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等工作，分管巡察办。

部门领导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安排			
接待地点: 太湖新城和谐道1号 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部 门	日 期	领导姓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0月14日(星期三)	李安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月28日(星期三)	朱焯昕	
市卫生健康委	10月15日(星期四)	杭兰生	
市司法局	10月21日(星期三)	浦明锋	
市民政局	10月22日(星期四)	葛恒显	

涉法涉诉中心接待安排	
接待地点: 太湖新城和谐道1号 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接待日期	领导姓名
10月14日(星期三)	卜海良

其它部门领导接待安排			
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部 门	接待地点	日期及领导姓名	
市人民检察院	崇宁路11号	10月15日(星期四)	10月29日(星期四)
市公安局	高浪路58号	何洪辉	蒋伟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瑞路2号	盛卫中	薛俊仁
市生态环境局	周新东路123号	顾学年	沈国盛
市城管局	湖滨路653号	丁建清	李秋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南西路280号	陈忠明	朱双清
市中级人民法院	崇宁路50号	10月14日(星期三)	10月28日(星期三)
		蒋 飞	号建明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安排	
接待地点: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梁溪区崇宁路19号) 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接待日期	领导姓名
10月12日(星期一)	李永军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现将2020年10月份入驻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联合接访的部门和时间安排公示如下：

一、接待时间
上午9:00-11:30

二、接待地点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内(太湖新城和谐道1号)

三、日程安排

1. 星期一至星期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2.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星期二、星期四:市城管局
4. 星期二:市生态环境局
5. 星期三: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6. 星期四: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7. 星期五:市人民检察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10月20日(星期二):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9. 10月13日(星期二):市交通运输局
10. 星期一、星期四: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义务提供咨询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0年9月25日